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龍

被　　告　簡士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簡士爵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88號），經原告李金龍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必奇

法　官　梁世樺

法　官　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